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58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魏兆廷

被告 王雅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2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320元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,2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208元，及其中99,320元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300元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

01 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
02 限。」，嗣減縮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3,208元，及
03 其中99,320元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
04 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
05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06 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2年7月1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
08 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
09 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
10 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提出書狀以：伊因疫情因
12 素致工作收入驟減，伊已盡力清償。原告除依約主張年息1
13 5%，尚對伊請求違約金，違約金已過高，懇請依法酌減等語
14 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16 請書及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、11
17 0年9月至111年1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
18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所提書狀亦未就原告
19 所主張被告積欠本金99,320元、利息3,888元、年息15%及起
20 息日為113年5月30日等節為爭執（違約金及其他費用部分原
21 告已捨棄減縮如變更後聲明所示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22 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2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25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6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1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27 擔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 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蔡凱如